

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

晋市教基函字〔2026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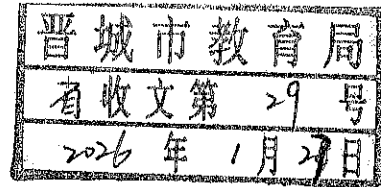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小学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辅征订工作，深入推进“双减”，山西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对学校教辅征订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巩固教辅整治成效，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，持续营造良好教育生态。

附件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通知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基函〔2026〕1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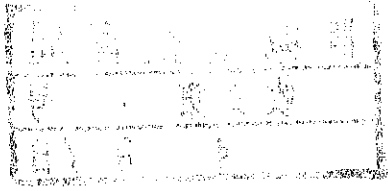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教材局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减”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小学教辅材料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6年寒假起，不再组织征订小学1—2级各科目同步练习册和寒假作业、暑假作业。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，并妥善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，切实推进教育部关于“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”“严禁小学一二年级违规使用教辅材料”的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地各校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，针对小学一二年级学生特点，鼓励学校通过布置亲子实践活动、阅读分享、手工创作等非书面作业替代，丰富学生课后体验，激发低年级学生学习兴趣，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。

三、各地要持续深化纠治征订教辅中的不规范问题，完善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制度体系，严格规范教辅材料的选用、



征订、代购服务流程，及时核查处置教辅材料征订中的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环境。

